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顾地科技”或“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17 日收到广东安华理达律师事务所致广东顾地塑胶有限公司并抄送湖北证监局、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顾地科技的《律师函》，内容如下：

“致：广东顾地塑胶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办事处卫红居委会环安路 9 号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邱丽娟

抄送：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湖北省证监局

敬启者：

广东安华理达律师事务所接受杭州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委托人”）的委托，指派本律师代理关于委托人与贵司之间就顾地科技的股份转让相关事宜。

2015 年 9 月 14 日，贵司就向顾地科技提出增加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临时提案《关于选举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提案》，并提名李亚宁先生为顾地科技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事宜通过邮件形式致函委托人。就上述事宜，本律师受托答复：委托人明确不同意贵司提出的上述议案，并强烈要求贵司撤回上述议案。委托人认为：

1. 在委托人已依约支付履约保证金的情况下，贵司仅作为目标股份的名义股东，理应依照委托人的意愿来行使目标股份的股东权利。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自委托人支付完毕履约保证金之日起，已实际取得对应比例目标股份的所有权益和权利。顾地科技生产经营涉及重大经营管理决策的，包括贵司上述拟提名、选举或者更换公司董事事项、重大资产重组；对外提供担保、融资等事项，贵司作为名义股东，在未征求委托人意见前，不得行使股东权利，且贵司最终行使股

东权利也必须以委托人的意愿为依归。因此，贵司在未征求委托人意见前径直向顾地科技发出新增提名董事的议案，违反了双方的约定；贵司新增提名董事的议案也明显违背委托人的意愿，超越了贵司作为名义股东行权的权限。如贵司的越权行为致使顾地科技或其他股东权益受损，据此不排除会引起新的针对股东大会决议之诉。

2. 贵司与委托人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股份转让协议依法订立，就应当诚信履行。鉴于贵司并未按照双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履行，委托人以及其他股份受让方邢建亚、重庆涌瑞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已据此提出相应的主张，各方就股份转让协议的纷争事项也启动了法律程序。在双方股份转让已产生纷争、股权尚未完成交割的过渡期内，贵司提名新的董事人选，不利于维护顾地科技经营管理的稳定。同时，在股份转让纷争问题未解决前，贵司新增董事议案的做法有违双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初的精神。

同时，关于本次股份转让交易，经本律师向委托人了解，贵司并未按照协议条款及协议精神来履行，包括：

第一，贵司未按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在相关期限内办理股份的质押注销登记手续；此外，贵司在未征求委托人意见的情况下，于 2015 年 6 月 15 日和 6 月 17 日将持有的目标股份 1816 万股和 2384 万股（合计 4200 万股）再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期分别为自 2015 年 6 月 16 日至 2016 年 6 月 16 日和 2015 年 6 月 18 日至 2016 年 6 月 17 日（顾地科技公告，编号：2015-061）。上述重新质押股份的质押期限覆盖了本次交易的股份交割时间，违反了双方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

第二，据顾地科技发出的系列公告显示，贵司无端设置了本次股份交易履行的不确定障碍，包括第三方林伟雄基于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13）佛中法民二初字第 10 号”《民事调解书》对本次股份转让提出的异议。

第三，贵司以各种理由拖延双方共管账户的设立事项，直至目标股份限售解禁并流通上市，至今仍无法完成股份交割，反而据此质疑、否认委托人履约的诚意及努力。

在此基础上，委托人已向贵司明确表达继续履行股份转让合同的意向，但贵司却怠于配合交易。在此过程中，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8 月 10 日司

法冻结贵司 8,052,128 股持股（顾地科技公告，编号 2015-068）；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据（2015）珠中法执保字第 72 号案分别于 2015 年 8 月 27 日、2015 年 8 月 28 日司法冻结贵司合共 134,094,672 股持股（顾地科技公告，编号 2015-079）。为保证股份转让协议的顺利履行，因此，委托人已委托本所依法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前财产保全申请。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已依法受理，案号为（2015）粤高法立保字第 20 号，并已于 2015 年 8 月 28 日、2015 年 9 月 7 日司法轮候冻结贵司持有的顾地科技全部股份（即 134,094,672 股），希望以此解决股份转让协议项下争议的事项。

基于上述情况，委托人明确不同意贵司于股份完成交割前提名新的董事人选，并敦请贵司在收到本律师函之日，按照顾地科技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立即撤回上述临时提案。同时，本律师亦希望协议各方就本次交易及目标股份的处置事宜与委托人保持积极磋商，尽快达成一致。

附件：广东顾地塑胶有限公司致杭州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告知函》

广东安华理达律师事务所

王聪律师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七日

附件：广东顾地塑胶有限公司致杭州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告知函》

重庆涌瑞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杭州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邢建亚（以下合称“各方”）：

根据本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13 日与各位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约定当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顾地科技”）生产经营发生重大经营决策事项时，本公司将在行使股东权利之前征求各位的意见。本公司现就如下事项告知各位，并请各位尽快回复就此事项的意见。

顾地科技现时在任非独立董事 5 名，独立董事 2 名。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公司现提名李亚宁先生为顾地科技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特此函告。

广东顾地塑胶有限公司

2015年9月14日”

公司将继续关注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17日